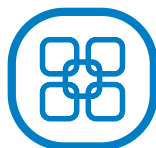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19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148,300,000港元增加65.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12,200,000港元躍升7.1倍。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7.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約每股5.1港仙激增441.2%。
-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業績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195,760	3,148,349
銷售成本		(3,763,138)	(2,687,476)
毛利		1,432,622	460,873
投資收入		8,537	20,9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3,461	30,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954)	(131,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024)	(131,474)
融資成本	4	(187,086)	(145,75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59,556	103,351
		129,715	62,042
除稅前溢利	5	1,089,271	165,393
所得稅支出	6	(157,311)	(34,042)
期內溢利		931,960	131,35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172	1,88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1,177</u>	<u>(4,02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00,349</u>	<u>(2,13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32,309</u>	<u>129,216</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8,964	112,247
非控股權益		<u>22,996</u>	<u>19,104</u>
		<u>931,960</u>	<u>131,35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4,508	110,165
非控股權益		<u>27,801</u>	<u>19,051</u>
		<u>1,132,309</u>	<u>129,216</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7.6港仙</u>	<u>5.1港仙</u>
— 攤薄		<u>27.6港仙</u>	<u>5.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965,267	12,816,206
預付租賃款項	10	1,613,053	1,599,818
無形資產	11	2,662,689	2,648,561
採礦權		396,968	398,562
聯營公司權益	12	1,503,071	1,414,776
聯營公司貸款		–	2,200
長期存款		828	720
應收貸款		82,560	109,7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資產之已付訂金		698,957	712,12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86,745	–
可供出售投資		60,600	59,772
遞延稅項資產		1,286	1,2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00	2,360
		21,074,424	19,766,117
流動資產			
存貨		1,077,928	895,105
預付租賃款項		41,574	40,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4,644	792,268
應收貸款		96,840	21,240
應收貿易賬款	13	2,549,172	1,811,954
可收回稅項		–	77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368,124	327,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424	27,094
定期存款		25,200	24,7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1,193	3,323,082
		7,702,099	7,263,3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011,693	1,623,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61,677	892,360
應付稅項		94,115	47,064
銀行貸款		3,805,595	3,529,45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93,785	93,785
優先票據		—	139,396
		<u>7,066,865</u>	<u>6,325,390</u>
流動資產淨值		<u>635,234</u>	<u>938,0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09,658</u>	<u>20,704,1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33,894	8,489,56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32,400	932,400
長期應付款項		—	9,133
遞延稅項負債		359,193	364,091
		<u>9,825,487</u>	<u>9,795,192</u>
		<u>11,884,171</u>	<u>10,908,9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29,563	329,563
儲備		<u>11,230,604</u>	<u>10,282,8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560,167</u>	<u>10,612,380</u>
非控股權益		<u>324,004</u>	<u>296,550</u>
		<u>11,884,171</u>	<u>10,908,93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營運分類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分類（即於香港進口、分銷及處理水泥）；
- (ii) 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及
- (iii) 投資控股分類（即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傳統業務以至高科技業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進口、分銷及 處理水泥		製造及分銷水泥、 熟料及礦渣粉		投資控股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u>140,500</u>	<u>104,049</u>	<u>5,055,260</u>	<u>3,044,300</u>	<u>-</u>	<u>-</u>	<u>5,195,760</u>	<u>3,148,349</u>
分類溢利（虧損）	<u>20,395</u>	<u>13,648</u>	<u>1,027,838</u>	<u>210,090</u>	<u>32,908</u>	<u>(12,368)</u>	<u>1,081,141</u>	<u>211,370</u>
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							<u>(5,178)</u>	<u>(6,31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u>70,679</u>	<u>44,047</u>
融資成本							<u>1,146,642</u>	<u>249,106</u>
應佔聯營公司之 業績							<u>(187,086)</u>	<u>(145,755)</u>
除稅前溢利							<u><u>1,089,271</u></u>	<u><u>165,393</u></u>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乃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為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兩個期間均無分類間銷售。

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均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產品為製造及分銷水泥、熟料及礦渣粉。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本集團並無作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披露，乃因其並無定期提供予董事會以供審閱。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經營。下表為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不論商品或服務之原產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u>140,500</u>	<u>108,456</u>	<u>5,055,260</u>	<u>3,026,853</u>	<u>-</u>	<u>13,040</u>	<u>5,195,760</u>	<u>3,148,349</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以下之利息：

須於下列日期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五年內	199,666	142,377
— 超過五年	2,659	26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5,406	2,533
優先票據	<u>11,338</u>	<u>26,118</u>
總借貸成本	219,069	171,291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u>(31,983)</u>	<u>(25,536)</u>
	<u>187,086</u>	<u>145,755</u>

期內撥充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平均資本化利率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671	273,1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720	15,142
無形資產攤銷	10,609	6,869
採礦權攤銷	10,788	3,614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41,024)	(6,02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945	9,805
	<u>371,671</u>	<u>273,113</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3,959	3,0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662	35,286
其他司法權區	5	—
預扣稅	6,025	—
	<u>162,651</u>	<u>38,37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	—
預扣稅	28	—
	<u>155</u>	<u>—</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495)	(4,337)
	<u>157,311</u>	<u>34,04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08,964	112,24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95,632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金額約為82,3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03,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37,327,000港元），其中136,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9,189,000港元）乃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6）。

10. 預付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購入預付租賃款項約為25,5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291,000港元），其中12,5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2,591,000港元）乃自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6）。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所產生之收購商譽及客戶基礎分別約為23,89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797,652,000港元及51,985,000港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聯營公司權益約為1,087,478,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2,536,791	1,802,324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	12,381	9,630
	<u>2,549,172</u>	<u>1,811,954</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包括聯營公司)90至18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00,828	1,004,410
91至180日	806,247	766,472
181至365日	42,097	41,072
	<u>2,549,172</u>	<u>1,811,954</u>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42,097,000港元經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因為並無預期重大回收性問題。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賬款	1,997,523	1,575,0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賬款	-	38,7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賬款	14,170	9,518
	<u>2,011,693</u>	<u>1,623,32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97,928	1,174,129
91至180日	464,501	414,397
181至365日	27,057	23,088
超過365日	22,207	11,715
	<u>2,011,693</u>	<u>1,623,329</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48,830	234,883
於年內增加 (附註1)	<u>2,651,170</u>	<u>265,1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89,050	128,905
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股份 (附註2)	256,568	25,657
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3)	651,170	65,117
行使購股權 (附註4)	300	30
根據供股已發行股份 (附註5)	<u>1,098,544</u>	<u>109,85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3,295,632</u></u>	<u><u>329,563</u></u>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額外2,651,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2,348,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651,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增至565,117,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651,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兩份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3.30港元（近似於公佈日期之市值）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256,568,000股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25,400,000港元，已用作為收購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Upper Value」）提供資金。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651,170,000股普通股已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僱員按認購價每股1.266港元行使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2.10港元，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098,544,023股普通股。本公司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為收購Upper Value提供資金而產生之債務融資。於年內已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以代價11,677,500美元（相等於90,734,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港安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港安」）之65%股權。港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乃於貴州從事製造及分銷水泥產品。此項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23,899,000港元。

期內，有關收購事項之成本約1,015,000港元並未計入收購事項之成本內，而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按臨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03
預付租賃款項	12,257
採礦權	1,7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之已付訂金	<u>43,143</u>
	<u>193,88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58</u>
	<u>43,6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123
銀行貸款	1,794
應付貸款（附註）	23,400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35,3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36,481</u>
	<u>118,1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146
遞延稅項負債	<u>378</u>
	<u>16,524</u>
	<u><u>102,823</u></u>

附註：從Upper Value貸款作營運資金之用。

非控股權益

港安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分佔被港安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其金額達約35,988,000港元。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90,734
加：非控股權益	35,988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臨時公平值	<u>(102,823)</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u><u>23,899</u></u>

由於收購包括港安之裝配勞動力及於收購日期仍與預期新客戶磋商中之若干潛在合約，故收購港安產生商譽。該等資產不可獨立於商譽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可獨立於本集團，及不可獨立存在、轉讓、許可、租賃或兌換，無論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0,734
加：貸款予港安	23,4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58)</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07,576</u></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正識別及獲取獨立估值以評估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故業務合併按臨時基準釐定。有關商譽、預付租賃款項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會於首個會計年度結束時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期內，港安之生產線仍處於建設中，因此港安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期間概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但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約2,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期內集團總收益將約為5,195,800,000港元，期內溢利將約為926,60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可作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7. 被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根據台泥（遼陽）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遼陽）」，當時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前稱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台泥（遼陽）獲准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9,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7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2,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台泥（遼陽）悉數注入額外出資人民幣132,000,000元（「額外出資」）。本集團被視為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元（即額外出資之25%）收購於台泥（遼陽）之額外8.89%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台泥（遼陽）之權益由75%增至83.89%。

計及額外出資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當於約156,400,000港元）在內，台泥（遼陽）於視作收購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26,500,000港元。

期內，台泥（遼陽）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就應佔8.89%股權所支付之代價	39,082
應佔所收購資產之8.89%之賬面值	<u>(37,917)</u>
超出已付代價並於其他儲備確認	<u><u>1,165</u></u>

本公司於台泥（遼陽）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於期初之所有權權益	196,621
資本出資	117,246
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增加之影響	37,91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7,184</u>
本公司於期末之所有權權益	<u><u>368,968</u></u>

18.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讓董事可向所甄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該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8,3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16%。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7,7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4.42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11,5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4.42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	19,25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4.42
	<u>38,500,000</u>		

下表披露於期內董事及若干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董事／僱員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沒收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辜成允	-	10,450,000	-	10,450,000
吳義欽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	26,050,000	(200,000)	25,850,000
總額	-	38,500,000	(200,000)	38,300,000

於回顧期內，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38,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4,567,0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此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3.09港元
行使價	4.42港元
預計波幅	41.72%
預計期限	3年
無風險利率	0.832%
預計股息率	1.55%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性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性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則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約為2,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Upper Value與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Upper Value同意收購威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及營運資金，總代價約為218,000,000港元並促使償還賣方之若干集團債務。威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貴州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Upper Value就收購相當於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賽德水泥」）之已發行股本約97.94%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30,210,000美元及透過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償付。賽德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貴州及四川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大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上升9.6%。國家調控措施維持經濟有序增長，繼續推動來自政府及私營機構的固定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的水泥行業延續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以來的增長動力，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銷量方面同比均有穩健上漲。

業務回顧

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方面均錄得突出表現。於水泥行業的傳統淡季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健及需求強勁促使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均同比顯著增長。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的應佔有效年產能約40,400,000公噸，而於上述期間本集團的總銷量達到15,500,000公噸（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應佔銷量），其中水泥及熟料佔總銷量96.1%，其餘則為礦渣粉。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銷量提升26.6%。這主要由於Upper Value的產出併入本集團綜合報表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同比大幅上升65.0%，達5,195,800,000港元。受惠於規模經濟和營運效率提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毛利率提升至28%。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10.8%至1,432,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7.1倍至909,000,000港元，此數額已超逾二零一零年的全年純利。

Upper Value

於六個月期間內，Upper Value集團的業績已全數計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讓本集團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3,400,000公噸。

於半年期內，Upper Value集團錄得銷量約4,600,000公噸。

Upper Value全資擁有的最大現有設施英德龍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英德龍山」）錄得銷量約2,900,000公噸。華南地區穩定的水泥需求令當地水泥平均售價維持於理想水平，並為英德龍山帶來可觀業績。

台泥（遼陽）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遼陽）」）（前稱遼寧昌慶水泥有限公司）的業績同比大幅提升。隨著於遼寧省冬季期間台泥（遼陽）對其生產安排作出調整，令該地區的水泥平均售價同比顯著上升。台泥（遼陽）呈報銷量約700,000公噸。台泥（遼陽）於第二季度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均出現強勁反彈，使其於半年期間實現溢利顯著激增。

台泥（重慶）水泥有限公司（「台泥（重慶）」）（前稱重慶昌興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才開始大規模投產。該設施於六個月期間錄得銷量約1,000,000公噸。該設施有效運營的卓越表現令其成為本集團的另一個溢利貢獻來源。

Upper Value於廣東省及雲南省的其他三項設施的非控股權益，亦於回顧期間內繼續錄得理想業績。

英德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英德）」）的四條生產線於六個月期內一直以接近滿負荷生產，期間共售出約4,100,000公噸的產量。

在富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水泥消耗量在持續城市化及基礎建設發展支持下，水泥價格亦維持於穩健水平。儘管能源成本急升，但有利的市場環境及獲改善的平均售價令台泥（英德）可透過利用其已提升的效率獲得可喜的溢利增長。

貴港

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台泥（貴港）」）業務同比轉虧為盈，相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錄得虧損，已恢復盈利。於回顧期內台泥（貴港）的設施產能獲充份發揮，期間合共銷售約3,900,000公噸的水泥及熟料。

西江恢復通航令台泥（貴港）運往其主要市場廣東的運輸成本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廣西壯族自治區對進一步收緊區內高耗能行業的供電限制，令該地區的水泥供應收緊，亦有利水泥平均售價維持於健康水平。毛利率顯著改善令台泥（貴港）於回顧期間內取得可觀業績。

福州

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粉磨廠於上半年期間錄得約750,000公噸的銷量。福州台泥於回顧期內產出及銷量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因去年同期該廠設施正進行整修。由於華東地區的水泥及熟料需求強勁及平均售價高企，福州台泥於回顧期間內轉向台泥（貴港）輸入部分熟料以供其生產之用。福建省的水泥平均售價上漲及設施經營效率改善為福州台泥帶來理想業績。

句容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句容台泥」）於回顧期間內業績表現突出，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轉為盈利。由於水泥及熟料之平均售價激增，故句容台泥之收入按年增長接近70%。在華東地區蓬勃市況下，水泥平均售價大幅改善，加上該廠房營運效率提升，令句容台泥錄得可觀的毛利率和豐厚的溢利。

柳州

本集團於廣西擁有60%權益的合營企業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柳州台泥」）合共銷售約380,000公噸礦渣粉。銷量因期間設備定期檢修同比有所下降。由於華南地區對礦渣粉需求龐大，故華南地區的礦渣粉價格維持強勁。柳州台泥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可觀盈利貢獻。

香港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共銷售約236,000公噸水泥。香港的大量基礎建設項目及蓬勃的物業發展進一步推動市場對水泥和混凝土需求及價格。於回顧期間內，香港業務亦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其他所持重大投資

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格呈列後，已確認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公平值淨增加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管理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702,099	7,263,395
流動負債	<u>7,066,865</u>	<u>6,325,390</u>
流動比率	<u><u>1.09</u></u>	<u><u>1.15</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資本開支之現金流出所致。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36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7,300,000港元），其中2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0,000港元）已為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或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市值為36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100,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投資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3,805,595	3,529,4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922,718	4,293,60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43,176	3,427,959
五年以上	768,000	768,000
銀行貸款總計	<u>12,339,489</u>	<u>12,019,024</u>

本集團之借貸需要並未受到重大季節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中3,516,200,000港元以港元為貨幣單位、3,760,700,000港元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及5,062,6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總額	12,339,489	12,019,024
優先票據	-	139,39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932,400	932,400
借貸總額	13,271,889	13,090,820
資產總值	28,776,523	27,029,512
資產負債比率	46.1%	48.4%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3,500,000港元，其中136,700,000港元乃自收購港安所產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建國」，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從建國收購三間中國公司（於貴港、江蘇及英德）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石灰石開採服務。總代價為新台幣1,600,000,000元（約435,680,000港元），須以現金方式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首筆按金之部份金額。此交易須待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此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香港」）與曲江區人民政府訂立主協議（「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台泥國際香港已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成立項目公司以建設一座新水泥生產基地之項目，其中包括兩條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四套水泥碾磨生產線、一部餘熱發電設備及一座港口（「該項目」）。該項目是否將進行須經多個政府部門批准，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批准，而未必可獲得有關批准。假設本集團根據主協議之投資將得以進行，則本集團根據該協議之投資總額估計將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約2,220,000,000港元）。有關該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9,800,000港元之存款已由本集團抵押作為就本集團購置廠房設備之信用證及銀行提供類似責任之抵押或作為就若干銷售或採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685,100,000港元、798,000,000港元及11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運用不同方法以減低因買賣建材之貨幣錯配所產生之外幣風險。為保障股東利益，於日後進行外幣交易時將考慮具有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完成之外匯兌換合約。

主要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下列各項之資本支出如下：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517
收購附屬公司	346,8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2,376,000</u>
	<u><u>4,453,397</u></u>

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該等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0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工資及薪金開支總額達175,500,000港元。管理層可按香港僱員及海外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建議向彼等發放酌情花紅，並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此外，本公司董事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此情況下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期內，已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

展望

踏入第三季度，水泥銷量預期將因雨季來臨（尤其是華東及華南地區）而放緩。市場將可於九月開始在行業進入傳統旺季時重拾增長動力。

根據中國水泥協會之資料，二零一一年水泥全年總銷量將超過20億公噸，而水泥價格將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

中國中西部地區日益擴大的基建發展和工業化進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仍會持續，而華南及華東地區亦將維持其城市化發展步伐。此等發展將推動本年度下半年以至推動對來年水泥需求。

本集團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貴州安順昌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貴州安順」）的第一期於今年六月投產。此新建設施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可全面進入量產。貴州安順的第二期另一條年產能為2,000,000公噸的生產線亦將於年底或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投產。

本集團另一條年產能2,000,000公噸（位於四川廣安的新生產線），亦於本年度六月試產。此外，台泥（重慶）的年產能2,000,000公噸的第二條生產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竣工。

本集團貫徹透過收購加快擴大規模及市場佔有率的策略，為進一步鞏固其於正處於百家爭鳴的貴州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於鄰近貴州安順的關嶺收購一條年產能為1,200,000公噸的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可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投產。本集團同時已就收購於貴州凱里另一條年產能為1,000,000公噸的生產線簽訂協議。

為確立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之市場主導地位，本集團於八月初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分佈於貴州及四川省內之六間廠房之控股權益。於這六間廠房中，其中三間已投產而餘下廠房則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落成。

有關交易不單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四川和貴州的市場地位，更重要的是令本集團在由無數個別水泥廠散佈於這個峰巒起伏的貴州市場上佔據領先的市場份額。

於完成該有關最近收購後，本集團之整體應佔產能將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提升至56,000,000公噸。

中國大陸加快開發經濟適用房及持續發展水利工程將會進一步推動對水泥的需求，有關效應於第四季度將更為明顯。由於電力供應限制及淘汰落後產能而導致水泥產量減少，預計水泥的平均售價將維持於穩定水平。本集團因而對全年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對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實現50,000,000公噸的年產能的目標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會將會繼續每年檢討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決定其未來股息建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並主要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惟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除外，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4.1條。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並於彼等到期膺選連任時審閱其委任。故此，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A.4條所載之全體董事須於定期膺選連任之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其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cchk.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於本期間鼎力支持本集團之股東致以衷心感謝，並感激各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承擔及努力。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辜成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